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合浦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货物采购（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货物采购（重），属于 农、林、牧、渔行业；供应商为北海金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货物采购（重），属于 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永兴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北海金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